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1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一、原訂目標：

(一)強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該院）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與國際學術機構之合作與交流。

(二)拓展並推廣該院民事法學及商事法學中心於學術理論及實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

(三)提升該院民事、商事法律相關研究領域學生之國際觀與視野，並提供其各式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

(四)促進國內民商法學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五)其他與國內外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之相關事宜。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111年1月10日捐款，用於舉辦「AI、數位時代與勞動法圓桌會議」研討會活動費用。	38,860	
2	於111年4月27日捐款，用於補助參加「第十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活動費用。	33,952	
3	於111年12月20日捐款，用於舉辦「民事法理論與實務發展研討工作坊」研討會活動費用。	42,690	
4	於111年12月28日捐款，用於舉辦「勞動法實務爭議問題研究工作坊」研討會活動費用。	47,291	
合計：		162,793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99,336 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62,793 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1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活期性存款	157	0.16%	業務費用(公益活動)	162,793	80.97%
利息收入-定期性存款	3,179	3.20%	業務費用	33,076	16.45%
捐贈收入	96,000	96.64%	管理費	4,000	1.99%
			其他費用-匯費	330	0.16%
			其他費用-郵電費	864	0.43%
合計	99,336	100.00%	合計	201,063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96,000元。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1年度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期性存款	95,364	25.38%	應付管理費	1,000	0.27%
存放本行-定期性存款	280,000	74.54%			
應收利息-活期性存款	16	0.00%			
應收利息-定期性存款	317	0.08%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	79.85%
			累積盈虧	176,424	46.96%
			本期損益	- 101,727	-27.08%
合計	375,697	100.00%	合計	375,697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

111年度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95,364	95,364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元		280,000	280,000
合計				375,364	375,364

信託監察人簽章：